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-601,481,766.67 元，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72,300,395.9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429,181,370.72 元。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（一）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：

2023 年完成了并购重组事项，收到募集资金，夯实了公司生猪养殖主业，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 75.21%。但由于生猪价格下跌，公司对生物安全体系的投入等因素，公司养殖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。鉴于 2023 年度公司亏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无留存未分配利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 2023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